

現代合作運動

編 續 庫 文 方 東

動 運 作 合 代 現

編 主 五 雲 王
五 聖 李

念 年 十 社 雜 東
刊 紀 週 三 誌 方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二一七五五)

東方文庫續編 現代合作運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雲 聖五

發行人

王雲 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現代合作運動

目次

英國合作運動之體系與組織

G. E. Griffiths 著
程君青 譯 (一)

戰後之德國合作運動

D. N. Dannerjea 著
程君廉 譯 (二)

法蘭西合作運動之現勢

龍大均 (三)

丹麥的合作制度

雷賓南 (四)

英國合作運動之體系與組織

G. E. Griffiths
程君青譯

誰都知道現有環球數千萬社員的近代合作運動，實發軔於英格蘭蘭開夏的一個以紡織著名的羅虛戴爾城中；距今將及百年。目前這一所古舊的建築物，是羅虛戴爾合作先鋒社的發祥地，而一般人都稱之爲「道德街商店」的，大家視之，不啻神龕；世界各處的合作者，都要去瞻仰遺型，而憑弔於當初組織這先鋒社的二十八位英國勞動者之遠見和智慧，起一種不能自己的敬慕！正因爲他們（二十八位工人）之置身於理想的事業，竟開以後的合作運動擴大到全世界

之先河！

在開始講到英國的合作運動的當兒，我們有須注意到的，是一種附屬於許多種議會法令中的專門立法；這種立法，實不啻造成英國合作運動的一塊奠基石。牠是爲了合作社的法制，組織和保護而製定的，這就是聞名的實業及經濟社法令（The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Acts）。在本文主題下去論這些法令，似乎無關要旨；但是這裏所以說起，實因這些法令是有關於製造出合作社的一架機器中的一部份，——而且是極重要的部份。譬如說，英國合作者現在都並不滿意於所得之合法權力；特別是法令中關於保障合作名稱的使用，及個人投資資本之加以限制這兩項。

論到英國合作運動現在所發展的範圍，這裏雅不願抄襲一大批的數目字，但是爲指示出英國合作運動的工作成績之大概情形，以及牠對於英國國民生

活之重要起見，不妨根據英國合作聯合會統計部一九二七年的報告說明一下。這個報告說：全國共有一千四百個合作社；其中一千二百六十七個是零售分配合作社，而擁有鉅大的社員數在五百五十萬人以上。讀者必將因零售社之大為減少而注意起來，因為一九〇三年時有近乎一千四百五十五個之數；（為從來之最高紀錄）不過在這一年上，合作運動總共祇有社員不到二百萬人。社數減少之原因，乃互相合併之故。

英國合作運動的推行，分成兩條明顯的道路：一條是研究運動的道德，原理以及組織，還有一條則為經濟的，實行的以及施用合作原理的。造成這個原因的主要份子，是這許多零售社創出的幾個大組織。保障合作的道德，維持合作的原理，這個職務，是委託合作聯合會去負擔；至於經濟方面的開拓，則為批發合作社的職務。和這兩個中央組織連合起來，而多少有密切的聯絡的，還有許多輔助團

體及會社：此中有許多是中央組織本身的部份，而完全或者一部份受這個中央組織的津貼及管理；還有許多，則行動上完全獨立的，但是業務的目的，則相同，他們也許受合作社的團體或者合作者個人的團體的補助和管理。

從這個觀點上去分類起來，可以將各類中關於重要性之等級而列舉大多數會社的名目如下：

(1) 各種組織之爲合作聯合會之屬部或與聯合會通聲氣者

有：一中央部，各區部，一聯部，及較小之各種委員會；各地方會議聯合會；一合作黨（政治的）；一中央教育委員會，一合作大學，各教育分會，合作基爾特（分男子的婦女的及總會三種）；若干教育事業祕書聯合會，一教育團；及若干唱詩會。合作聯合會還和合作參考圖書館，生產合作聯盟會，及若干教育機關相聯合。

(2) 批發合作社及其附屬機關

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保險合作社，英蘇聯合批發合作社，批發合作銀行部，及愛爾蘭農業批發合作社。

(3) 其他各種組織

有：全國出版合作社，生產合作聯盟會，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蘇格蘭農業組織會社。

構成全英合作運動之幹部組織，已概如上述；今請先述零售分配合作社之組織與發展之情形，蓋彼為一切合作之基礎也。再次當進而將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之機能及其事業，作一簡要的敘述。而其他各種聯盟的或附屬的組織，雖也很占重要的地位，當俟諸另文，此處姑從略。

合作社之組成

我們默察一般合作社之組織，（即指關於整批買進貨物而零售給社員之一般合作社）早在二十世紀開始以前，實際上都沒有一個不是以極小的資本和在極簡陋的形式下開始其業務的。大家說道的羅虛戴爾先鋒者的故事，已經重演了幾千次了！差不多每一個城市，每一個農村，都有過一次或一次以上這樣創始的歷史。無數的勞動者，大概是貧苦得連日常生活都過不去的勞動者，他們的經濟狀況已成絕望的時候，乃決定一試自行買賣貨物的組織，而去創辦一個合作社。起先他們只能去買小量的貨物，以後因貨物之售出而獲得的贏餘，很遲緩地使他們的社員能夠儲蓄到相當的資本，乃開一合作商店，再漸漸地擴張業務起來。

在此，還有必須提出的是：在大不列顛，除幾個較為不多的有相當制限的地方外，現存的合作社，差不多已有了充分的數目來適應社會的需要了。因為有這

個事實，所以幾個中央組織雅不願鼓勵一般人另行組織新社，最好能夠和已經設立的合作社聯合，改爲現存合作社之支店。但是現在組織新社的方法，和自來組織新社的老方法，相差極微。這一個老方法，因實施簡易而疊奏成功，早已在大不列顛的勞動人民的心目中，認爲滿意而歡悅的。誠然，這是唯一的易招工人接受的方法；因爲他們希望完全不要局外人來幫助而也不必須有大量的資本，去成就他們的目的咧！

隨便什麼時候，在某城或某村中尙未有合作社之組織，而或有本地人已知這些在別地方設有合作社的情形時，必從而詢問之；既問得後，深誌於心，乃始告知其鄰人，而在自己的本地，也創辦起合作社來了。那時他立刻可以知道從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關於這些大組織將於後文詳述——那裏，可以得到研究合作的文字，並且那邊能遣派宣傳員和其他富有合作學識的職員來，指導

並幫助他們需要人指示的地方。在進行組織時，大概總是先發通知召集籌備會議；選舉出幾個委員來組織一個臨時委員會；如果股份資金開始繳納時，則馬上要選舉出三個信託保管員，去保障社員的利益；此外，一個臨時祕書，擔任籌備事務，而批發合作社銀行那裏，就要去開一個存款戶名了。（按：如此，則社員繳來的股金，就有存放之處。）

第二步，便是去採定一種章程；這個章程，是必須適從實業及經濟社法令之規定的。關於這件事，在從前，是合作社不得不自己草擬自己的章程的，但時至今日，如果他們採用了誰都知道的「模範章程」作藍本，便可以免去這件麻煩的而又必須的事務。這「模範章程」是合作聯合會所製定出版的。當然，一個新的合作社而去採用這個章程，可以省掉好多的困難和條文上的可能的危險。併且該社之請求政府註冊一事，如果也委託合作聯合會代理，還可以減少幾成註冊

費。

合作社既經註冊，乃開始營業；當然這時對於登記的社員，已有相當的數目，而必須的資本，也已繳付了。合作社至少有了七個社員，才准註冊；但是現在事實告訴我們，分配合作社而只有這幾個社員的，休想開始營業。在今日情形之下，沒有一個合作社有機會成功，除非牠有幾百個社員，而每社員持有幾鎊的股本才可。從前時候，新的合作社，有許多地方必須自己去替自己創造發明；但是現在，可以從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那裏獲得裨益的幫助，他們用不到自己去盲撞了；除非一般甘願在暗中摸索的合作社。

財政和貿易

講到新的合作社，有一點很重要，便是中央機關對於正在組織時的新社，並不與以經濟上的援助。合作聯合會不過準備好一筆在特種需要時支出的款項，

同時聯合會確然供給各社以報告和其他合作文字，並不收費的。合作社既已註冊，即須召集社員大會，以便選舉出理事會，並指定一個經理，一個書記，去處理社事。選舉理事會這件事，大概用投票選舉的；而一切支取薪水的職員，總是理事會委派的。理事會會員，普通是每年改選一次。上述情形也許有些合作社間或不同，不過總是少數。在第一次大會時，通常必須通過一件使該社有權申請加入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為社員的決議案。欲加入以上兩個組織，非常容易，只須於批發合作社先付每股一先令的資金。（餘數陸續補繳）於聯合會祇納五先令（一股）的入會費，而以後再每年按該社社員人數每社員二便士為標準而納費可矣。

至於貿易方面，不論批發或是零售，這合作的制度，在大不列顛，總是按照大家知道的一個羅虛戴爾方法辦理的。這個方法，是包含着極簡單的計算法，用以

按照每個社員和該社交易的多少爲比例，而很準確地分派各社員以可分的盈餘（紅利）。如果該社員應繳股本已經繳全，那末這個分派得的購買紅利，可以取出；或則存儲社中。彙成股份；一聽社員之便。在零售社中，購買紅利是每季一付的；或則半年，或則其他結賬時期付的。零售合作社的資本，以股份計，每股一鎊，股息有一定的利率，大概是五厘，不過往往總比較還要小得多咧。零售社大部份的股本，比較是可以頃刻退還的。社員存在社裏的借貸資本無論多少，都可接受。不過股份資本，因實業及經濟社法令有所規定，每社員至多二百鎊爲限。

上述種種，是一個合作社開創時的極重要的事體的最簡短的說明。至於更重要的關於零售或分配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因須視事實情形如何而定，此處不能過細的詳述；故只以實際上必須的方面說，較爲清楚些。

合作聯合會

雖然合作聯合會，假使我們把牠的出版部撇開不說，完全不是一個營業的組織；但是牠在英國的合作運動中，佔的極重要的地位。第一，牠是全國合作社的大團結。沒有了牠，合作社就無論在何種重要事務上，不能有聯合的機會；這些重要的事務，是繼續的發生，有許多地方，且很關全國所有合作社的利益的，所有在實業及經濟社法令之下註冊的合作社，除極少數的例外，都是聯合會的會員；同時也是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或者其他特別的聯合組織的會員。聯合會工作的組織，粗看起來，好像有些紛亂不統一，但是事實上，聯合會工作得非常之好，而且似乎完全適合這自動組織的需要。

上面已經說過，合作社繳納聯合會的年費，是每有社員一人，納二便士為標準。這個便是指零售分配合作社而言，而納費的根據，是依照各社每年送交註冊局的報告書上所記載的社員人數為根據。至於其他種類的合作社，因性質不同，

而納費的標準，遂有所差別；他們是每年經聯合會核定一個總數，然後照此繳納的。各會員社（即屬社）行使管理聯合會會務的大權，在於每年的合作會議。會議時，各合作社得遣派代表出席；每社派遣代表，至多限制六人；而投票權數之多寡，則依據各該社擁有社員人數之多寡而定：凡合作社社員滿一千人，或不滿一千人，得投票一權，惟此種社員，限於業經繳足股本者。會議地點，輪流在聯合會所劃分全國為九區之各區中相當的中心地點。在此年會中，聯合會過去一載的會務，是報告出來的。各合作區的聯合會分會，和許多委員會，所做工作之報告，及對於合作運動之重要問題的提案，都於會議前，預先彙集攏來，一併包括在中央部報告之中。

合作會議對於合作運動中任何特別的問題的議決案，必發出宣言；而且還決定次年度施行的合作運動之政策。會議中的議決案，以及議決的實施計劃，俱